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7月21日
時間：下午4時1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 (西)
曾偉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 (南)
潘漢洲先生 署理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四：

袁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袁振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4A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曾永強先生、關圓靈女士、曾偉倫先生及潘漢洲先生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 (i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以及
- (i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司馬文先生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內載有會後補註，並夾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就「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進一步回應(下稱「該文件」)。他認為，該文件詳列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相關契約對外開放的要求，極具參考價值。若該文件僅以附件形式載於會議記錄，公眾瀏覽區議會網頁時，未必能夠發現；同時，委員或有意就該文件提出意見或討論。因此，他詢問該文件能否以其他形式載於區議會網頁。

7. 臨時主席指該文件屬於補充資料，內容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述的開放計劃、開放的設施，以及合資格使用設施的外界團體等。

8.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當時的民政事務局補充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資料，若這些資料僅以附件形式載於會議記錄內，日後或難以查閱。他續說自己曾嘗試在區議會網頁搜尋該文件，發現未有載於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5/2022 號的欄目，公眾只能在會議記錄查閱這些資料。

9. 臨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不會討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於上次會議後應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她建議將會議記錄初稿及該文件分別載於區議會網頁的相應欄目兩處。她詢問司馬文先生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0. 司馬文先生表示，上述安排方便公眾查閱相關資料，他沒有異議。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按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要求就「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供的進一步回應，分別載於區議會網頁的「會議記錄」及「討論文件」兩大文件分類內。)

議程三： 跟進 2021 年 5 月 6 日有關「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的討論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1/2022 號)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1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房屋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惟署方回覆指相關人員均有其他公務在身，因此無法出席。

13.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14. 司馬文先生表示，此項議程對南區發展及規劃非常重要，對於房屋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他希望下次會議再進行討

論，屆時房屋署能派員出席。他續指已閱覽房屋署書面回覆，並就此項議程再次向秘書處提交新的提問，相關事項早前已向房屋署提出但未獲回應。

15. 臨時主席就安排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程，徵詢委員意見。
1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17. 臨時主席表示安排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程。
18. 司馬文先生請秘書處向房屋署轉達上述意見，並期望署方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19. 秘書回應指，會將委員意見連同司馬文先生昨日電郵致秘書處的提問轉交房屋署。
20.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邀請房屋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議程四： 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2/2022 號)
(此項議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21. 臨時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袁偉文先生及工程師／項目 4A 袁振基先生出席會議。
22. 臨時主席請土拓署代表簡介議題。
23. 袁偉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的結果。
24.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研究發表意見或提問。

2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土拓署為何需要四年時間才能完成一份內容簡單而又不牽涉複雜改善工程的研究。他指，署方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加設擋水設施及加建擋浪牆等均屬簡單的改善工程。他詢問署方，如香港再次面對颱風吹襲而導致沿岸受損，署方是否需要再用四年時間才能制訂改善措施及完成其可行性研究。他認為香港較容易受颱風吹襲，不滿署方需要四年時間才能完成一份簡單的研究報告，期望署方能提供合理解釋；
- (ii) 表示土拓署展示的地圖只顯示擬進行改善工程的地點，卻沒有提及其他具海水淹浸風險的地點，例如沙灣、淺水灣、大浪灣、深水灣等。他指，儘管署方按優先次序進行改善工程，亦須正視這些地點面對的問題。因此，署方應列出南區所有具海水淹浸風險的地點，並制訂改善措施及擬備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iii) 得悉海怡半島已完成防禦措施，詢問土拓署計劃何時於其他地點進行改善工程。他強調現時已踏入颱風季節，而署方改善工程步伐緩慢，情況令人擔憂。

26.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土拓署識別的 26 個沿岸住宅地區較易發生水浸；然而水浸只是極端天氣的其中一個影響。以超強颱風「山竹」襲港為例，海灣區一帶大量樹木倒塌，整個深水灣泳灘損毀嚴重，該區部分路段的交通甚至於 48 小時後仍未恢復。整體而言，研究建議的防禦措施只包括建造擋水設施，並沒有關注沿海地區的樹木安全和保養；以及
- (ii) 詢問緊急應變小隊的組成及運作，包括如何協助處理水浸、樹木倒塌等緊急事故。

27. 臨時主席請土拓署代表回應。

28. 袁偉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理解委員的疑慮，並解釋顧問研究採取風險管理的方法，評估地區遭受沿岸災害影響的可能性及其後果的嚴重性，並參考過往因超強颱風吹襲所導致的沿岸損毀記錄，識別了 26 個較受潛在海水淹浸風險影響的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他指，本港海岸線全長超過 1 100 公里，其中約 200 公里為人造海岸線。署方進行研究期間，需蒐集各海岸線的數據，並仔細分析。近兩年受疫情影響，研究進度受阻。此外，較早前顧問公司需要送交部分數據到英國進行分析，而當地的疫情較香港嚴重，影響電腦模型分析的時間。為爭取時間，顧問公司已安排相關工作在港進行；
- (ii) 研究範圍並不限於沿岸住宅地區，土拓署亦就其他沿岸低窪或當風地區進行分析，了解該處的風浪情況。就大浪灣及沙灣而言，該處主要為沙灘及小徑。然而，於颱風吹襲期間，市民大多逗留在家中。按風險管理的方法，署方將按優先次序於沿岸住宅地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赤柱八間、石澳村及海怡半島等，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政府計劃儘快推展建議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政府已經於本年 5 月在已識別的沿岸住宅地區實施預警系統及緊急應變安排等的行動計劃；以及
- (i) 研究範圍主要分析風浪對沿岸發展的影響，而樹木方面並非研究範圍內。土拓署已經在本年 3 月開展海岸管理計劃研究，分析氣候變化對沿岸發展的長遠影響。署方亦會因應未來發展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提供技術意見，以助適時處理風險。

29. 臨時主席表示，土拓署已就石澳村、赤柱八間及海怡半島三個擬進行改善工程的地點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而各持份者亦沒有異議。就此，她欲了解工程的時間表。另外，風浪不僅影響市民的安全，更會破壞沿岸的自然生態。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跨部門討論以處理風浪引致塌樹、道路堵塞等問題。

30. 袁偉文先生回應指，署方擬於 2022 年第四季在石澳村及赤柱八間展開改善工程，期望於 2023 年風季來臨前完工。當政府熱線收到市民求助時，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巡查及協助疏

通排水設施等。

31. 梁進先生表示，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塌樹個案累計逾 60 000 宗。區內曾有房屋受塌樹損毀，幸好沒有傷亡，但他認為塌樹與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有直接關係。雖然巨浪會直接影響沿岸環境，但不能排除樹木倒塌對市民帶來的影響，希望署方考慮將塌樹引起的問題納入研究範圍。

3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土拓署已就沙灣、深水灣、淺水灣、大浪灣等沿岸地區進行研究及分析。他詢問署方何時向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
- (ii) 表示土拓署曾於海濱事務委員會會議展示一幅全港地圖，並以顏色標示所有低窪地區。他建議署方向委員會展示相關地圖，並標示南區的低窪地帶及較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區；以及
- (iii) 表示土拓署只向委員會報告擬於 2022 年第四季展開的三個項目，但未有提及南區其他較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點的研究及分析結果。以沙灣為例，相關部門已就該處發展海濱長廊進行規劃，若土拓署不提供相關報告，相關部門難以與土拓署商討防波堤及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他再以深水灣泳灘設施及深水灣高爾夫球場泊車位為例，如署方能向委員提供研究報告，讓各持份者掌握不同層面的資訊並在颱風吹襲前採取應對措施，便能減低颱風對泳灘設施的破壞及附近道路的影響。因此，他重申土拓署應向委員會提交南區其他較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點的研究報告，而並不只是列出擬於 2022 年第四季在上述三個地點進行的一些改善措施。

33. 袁偉文先生回應指，現階段署方的研究識別了 26 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住宅地區以進行改善。至於其他地點，他指由於其研究牽涉一些假設的因素及不完整的分析，故署方認為不宜公開相關資料，以避免令人產生誤解。他續表示，如其他部門於有關地點進行工程，署方將樂意提供技術意見。

34. 司馬文先生強調，部門應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為首要任務，重申署方應在報告中闡述超強颱風「山竹」對社區造成的破壞、受影響的地區、南區其他較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點的研究和分析，以及改善措施等。他再次表示署方應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

35. 袁偉文先生回應指，土拓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將於會後徵詢部門的意見。

36. 臨時主席請土拓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徵詢部門的意見後，向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她重申，委員會希望取得相關報告。

（會後補註：土拓署的回覆如下：署方同意市民安全為首要考慮。在極端天氣影響的情況下，市民大多逗留在家。因此，研究識別了較受潛在的沿岸風險影響的住宅發展地區作優先處理，並制訂改善措施以緩減極端天氣對市民的影響，加強社區的抗逆力。如會中提及，沿岸災害研究報告的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已上載至土拓署網頁供公眾閱覽。研究識別了 26 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住宅地區以進行改善。考慮到其他沿岸非住宅地區（如沙灣、深水灣、淺水灣、大浪灣等）的分析屬不完整或未完成的資料，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不完整或未完成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故此，我們未能提供其他沿岸非住宅地區的研究及分析。儘管如此，如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對其沿岸地區有任何查詢，我們樂意提供技術意見。至於長遠沿岸保護計劃，本署已於今年三月開展為期兩年的海岸管理計劃研究，從規劃和土地用途上提供指引及制訂長遠策略和防禦措施，加強政府及相關持份者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潘漢洲先生於下午 5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3/2022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37.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38. 司馬文先生詢問何時公布招標結果。

39. 梁進先生指招標於 2022 年 3 月 4 日截止。他理解審批標書需時，期望負責部門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展。

40. 臨時主席請負責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最新進展。

● 數碼港擴建計劃

41. 司馬文先生表示，擴建計劃的用地包括建築物及海濱公園已移交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他欲知該公司何時會向委員會提供海濱公園的詳情，並期望相關部門能向委員會提交設計詳情以供審閱及討論。他亦建議民政處可聯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述要求。

42. 臨時主席詢問規劃署代表有否回應。

43. 曾永強先生表示沒有回應。

44.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回覆如下：就有關數碼港擴建項目的詳情，委員可參考局方於 2021 年 7 月致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回覆，及於 2021 年 5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局方再次感謝委員對擴建項目的關注。)

●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45. 梁進先生期望相關部門能於下次會議報告擴展避風塘的最新進展。

46. 司馬文先生建議委員會也可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查詢香港仔避風塘的擴展工作及附近一帶船廠事宜的最新進展。

47.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海事處的回覆如下：上述項目由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協調，土拓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擴展香港仔避風塘的勘查及設計研究，以增加船隻停泊區。海事處會就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表示知悉土拓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研究工程，暫時未有其他補充。)

●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包括赤柱市集及珍寶海鮮舫）**

48. 司馬文先生表示，眾所周知，珍寶海鮮舫已於拖離香港水域期間在南中國海沉沒，他希望知悉政府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另一艘較小型的海鮮舫（太白海鮮舫）沉沒。他希望民政處可向相關部門例如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或旅遊事務署了解。

49.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海事處的回覆如下：太白海鮮舫現停於香港水域內，其船東已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66 條的規定，向海事處申請並獲簽發閑置船隻允許書。船東須確保其船隻狀況良好並於需要時加固繫泊裝置，以及把檢查記錄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50. 梁進先生表示，據進展報告所述，「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現正就申請書進行評審，預計於 2022 年年中會有結果。對此，他詢問發展局能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評審結果。

51.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 **沙灣擬興建學校事宜**

52.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關用地建議預留作海濱長廊，由於教育局已釋放相關用地予規劃署，他認為應盡快展開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為此，他建議民政處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展開工程。他續說，該用地原本預留作發展學校，由教育局協助建造海濱長廊，但由於教育局決定不展開建校項目，導致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未能展開，故他希望規劃署能協助民政處展開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

53.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規劃署已將該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教育局基於技術限制，決定不在該用地興建學校，故署方現階段將聽取其他部門對該用地長遠土地用途的建議。他續說，至今署方仍未收到其他部門對該用地長遠土地用途的意見或要求。

54.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教育局釋放該用地予規劃署考慮作其他用途，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負責部門改為規劃署，以及更改本事項的名稱為「沙灣用地的發展」。如委員認為此項目暫時沒有需要跟進或更新，她建議從進展報告中剔除此項目。為此，她詢問委員的意見。

55. 司馬文先生同意將此項目的負責部門改為規劃署。他亦期望民政處盡快聯絡規劃署，展開海濱長廊的工程。由於教育局已決定不在該用地興建學校，而規劃該用地的長遠用途需時，民政處應先展開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

56. 曾永強先生表示，規劃署已將該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規劃訂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並認為民政處日後向規劃署提交發展建議時，可再於進展報告中新增有關項目。

57. 臨時主席認為可剔除此項目，委員會日後可按需要新增事項。就此，她詢問委員的意見。

58. 司馬文先生認為委員會應與民政署取得共識，協議將用地預留為發展海濱長廊，並由民政署的地區小型工程的相關組別負責。

59. 梁進先生同意剔除此項目及建議將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提交民政署考慮。

60.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民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61. 司馬文先生重申，擬議工程為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由於教育局決定不在該用地興建學校，民政署應盡快展開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

62.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民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民政署的地區小型工程的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63. 梁進先生表示，據進展報告所述，教育局確定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詢問此項目是否按一貫的方式處理。

64. 臨時主席表示，項目原本由教育局及地政總署兩個部門負責，若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現相關事項是否已不屬教育局的職能範疇，並可在負責部門中剔除。

65.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進展報告的最新進展，辦學團體已於早前向政府提交歸還方案。地政總署就此諮詢教育局該擬建方案

是否符合教育局的要求。局方回覆歸還方案當中交還用地的範圍及條件有別於原先簽訂的服務條款，因此未能接受該擬建方案。署方已將教育局的意見交回辦學團體，並要求辦學團體與局方跟進事宜。據了解，教育局已再次去信辦學團體，敦促辦學團體提交一個可行的歸還方案。她表示，待辦學團體與教育局就歸還方案達成共識後，署方將協助處理有關交還土地的程序。

66. 梁進先生表示在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應將教育局繼續列為負責部門。

67. 臨時主席同意保留教育局為負責部門，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68.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69.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下稱「大綱圖則」）的進展，尤其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擬興建的實驗室，以及《2021年施政報告》提及將預留土地興建的深科技研發大樓。他詢問規劃署計劃何時公布更新的大綱圖則。

70.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2021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為港大預留四公頃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大樓，惟規劃署至今仍未收到港大提交的具體建議。他指出，待港大提交建議後，署方才能開展改劃土地用途的程序。

71. 司馬文先生詢問規劃署是否計劃將港大醫學院擬興建實驗室的修訂內容納入大綱圖則。他表示，此項目何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納入有關大綱圖則，及於提交有關修訂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時，除擬建實驗室的土地外，會否包括其他修訂。

72.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手上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向負責人員了解。

73. 臨時主席表示此事項並不在進展報告內，建議規劃署於會後直接回覆司馬文先生。

(會後補註： 規劃署回覆司馬文先生：《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包括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擴建及心光學校的改劃，已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刊憲。)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74.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75.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76.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77.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議程六： 其他事項

7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79. 臨時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舉行。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9 月